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181-8888

# 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計算表	5
六、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概況及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七) 關係人交易	10-11
(八) 質押之資產	1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一) 其他	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以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 所述，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時，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及餘絀，作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初始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澤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基金餘絀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04,923	18	\$5,014,609	14	應付費用		\$45,160	-	\$33,450	-
其他流動資產		19,094	-	23,081	-	流動負債合計		45,160	-	33,450	-
流動資產合計		6,324,017	18	5,037,690	14	負債總計		45,160	-	33,450	-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餘絀					
特種基金	四及六.2	30,000,000	82	30,000,000	86	基金		30,000,000	82	30,000,000	85
存出保證金	六.3及七	90,000	-	90,000	-	累積餘絀		6,368,857	18	5,094,240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90,000	82	30,090,000	86	基金及餘絀合計		36,368,857	100	35,094,240	100
資產總計		\$36,414,017	100	\$35,127,690	100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36,414,017	100	\$35,127,6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七	\$10,000,000	96	\$7,000,000	94
利息收入	七	369,301	4	415,991	6
收入合計		10,369,301	100	7,415,991	100
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6,548,690	63	4,140,360	56
急難救助支出		1,860,000	18	1,410,000	19
活動費支出		45,195	-	49,300	1
租金支出	七	341,940	3	344,220	5
文具用品		13,406	-	7,790	-
運 費		4,771	-	7,684	-
郵 電 費		4,498	-	3,115	-
廣 告 費		-	-	280	-
水 電 費	七	25,560	-	25,776	-
勞 務 費		30,000	-	59,350	1
交 通 費		92,074	1	39,431	-
什 費		127,200	1	66,714	1
手 續 費		1,350	-	750	-
支出合計		9,094,684	86	6,154,770	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4	-	-	-	-
本期餘絀		\$1,274,617	14	\$1,261,221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	\$3,833,019	\$33,833,019
一〇四年度餘絀	-	1,261,221	1,261,2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5,094,240	35,094,240
一〇五年度餘絀	-	1,274,617	1,274,61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6,368,857	\$36,368,8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74,617	\$1,261,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9,301)	(415,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費用增加	11,710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7,026	845,370
收取之利息	373,288	415,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314	1,261,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0,314	1,261,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4,609	3,75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4,923	\$5,014,6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及沿革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15930689號函准予設立；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1. 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3. 辦理兒童福利事項。
4. 辦理婦女福利事項。
5. 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6. 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7.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說明詳四.1，對本基金會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先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及餘絀，作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初始金額。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5. 特種基金

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成立之創設基金，並以專戶存儲之。

## 6. 租賃

### 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而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	\$6,304,923	\$5,014,609

上開存款之動用均未受限。

### 2. 特種基金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上開存款係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本基金會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供質押。

### 3.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租賃押金	\$90,000	\$90,000

### 4. 所得稅

- (1)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於符合該標準所訂條件之情形下，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0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凱基證券(股)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贈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凱基證券(股)公司	<u>\$10,000,000</u>	<u>\$7,000,000</u>

###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凱基證券(股)公司	<u>\$1,080</u>	<u>\$1,236</u>

係租賃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 (3)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凱基證券(股)公司	<u>\$341,940</u>	<u>\$344,220</u>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座落於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 (4) 水電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凱基證券(股)公司	<u>\$25,560</u>	<u>\$25,776</u>

係承租辦公室分攤之水電費。

### (5)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凱基證券(股)公司	<u>\$90,000</u>	<u>\$90,000</u>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押金。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一、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04,923	\$5,014,609
存出保證金	90,000	90,000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基金會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2)保證金為基金會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